



2008/09
中 期 報 告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5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陳應達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陳志遠先生
林卓華先生
李詠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開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釗洪先生
李自匡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公司秘書

陳志遠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959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澳瑪」）透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中建立之博彩中介人業務模式持續成功經營中介人綜合業務。本集團透過其間接擁有80%實際權益之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國際」），為其在澳門市場持續帶來市場領先水平之貴賓投注轉碼額之能力，已帶動經營業績顯著提升。與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5,100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2億1,90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此業績足以證明本集團之博彩及娛樂業務模式擁有巨大盈利潛力。本集團近期已採取多項行動以重新配置資本及調整經營架構，以更精確地反映本公司當前之業務重心，包括出售澳瑪之液晶體顯示屏分部以及近期進行之股份合併及註銷股份溢價。

除本集團中介人綜合業務外，澳瑪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亦受惠於本集團於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之49.9%權益。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希臘神話娛樂場透過其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及專注於大眾化市場客戶之策略，持續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溢利貢獻。

本集團業績理想證明了澳瑪獨特業務模式之競爭優勢。為與股東分享我們的成功及於中介人綜合業務之得益，本集團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按本公司現時市值計算，派息率達7.5%。

為反映澳瑪從事博彩及相關娛樂業務，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由「A-Max Holdings Limited（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澳瑪最近獲得三名新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彼等合共帶來豐富之國際業務經驗，並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區域內之聯繫。本集團期待他們在財務、法律、政治及策略事務方面提供之寶貴意見及所帶來之新視野有助澳瑪繼續專注於增強其博彩及娛樂市場活動。

儘管目前全球金融市場遭遇金融海嘯，加上中央政府最新之限制措施使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受到影響，但澳門博彩市場仍保持全球主要博彩勝地之地位，當地擁有若干極盡豪華之娛樂設施，將成為確保該市場長期成功之基礎。本集團相信，透過本集團與領先中介人營運商及本集團策略夥伴澳門皇冠之關係，澳瑪將持續在澳門活躍之博彩市場提供高水平之貴賓投注轉碼額。除與現有夥伴合作外，澳瑪亦尋求將博彩中介業務拓展至其他國家，藉此尋找更多方法，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人很高興能夠為澳瑪成功過渡為一家專注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之公司作出貢獻，並謹此對董事會同仁以及公司管理隊伍及全體員工為此付出之不懈努力表達誠摯謝意。本人希望與這隊具才能之團隊緊密合作，為本集團之澳門夥伴帶來貴賓投注轉碼額，並為本集團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張南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此外，本期間仍反映本集團液晶顯示屏製造業務所作出之貢獻，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被本公司出售，以便專注於發展高利潤之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3億港元，較去年六個月期間之總營業額4,500萬港元（經重列）增長564%。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包括首次完整申報六個月期之中介人綜合業務所產生之收入2億6,900萬港元、本集團貴賓廳管理及其他博彩及娛樂業務所產生之收入4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100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之液晶顯示屏製造業務所產生之收入2,7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400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2億1,9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5,1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間接擁有80%實際權益之澳瑪國際進軍中介人綜合業務帶來貢獻所致。本公司預期，憑藉其作為澳門市場貴賓投注轉碼額領導者之地位，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將繼續自其首個完整年度所作出之貢獻中受惠。然而，由於最近中央政府介入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遊客進入澳門，以及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相信，其來年之每月投注轉碼額，將未能如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平均358億港元般高，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會降溫以反映該投注轉碼額之水平，直至放寬該等簽證限制及全球經濟好轉及復甦為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中介人綜合業務	269,161	—
貴賓廳及其他博彩及娛樂業務	1,032	15,078
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經營溢利	11,924	46,322
	282,117	61,400
減：集團經營開支	(23,683)	(4,043)
經營溢利	258,434	57,357
非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29,816)	(27,716)
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無形資產之攤銷	(38,718)	(89,038)
貴賓廳及其他博彩及 娛樂業務無形資產之攤銷	(1,269)	(1,8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88,631	(61,240)
已終止經營之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		
— 經營溢利／(虧損)	115	(3,00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210	13,522
	30,325	10,521
期內溢利／(虧損)	218,956	(50,719)

業務回顧及前景

博彩及娛樂業務

中介人綜合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Ace High Group Limited (「Ace High」) 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ce High提供19億港元貸款，而Ace High將向澳瑪國際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澳瑪國際綜合不同合作中介人之業務並直接與澳門皇冠娛樂場交易，從中收取佣金，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其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發出资本化通知，據此，本公司將貸款之本金額5,000萬港元撥作繳付Ace High 99.99%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資本(「資本化」)。本公司根據一連串溢利轉撥協議，有權分享澳瑪國際所產生之80%溢利。資本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中介人綜合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賓投注轉碼額超過2,150億港元及經營毛利3億3,600萬港元，為本集團帶來2億6,900萬港元之貢獻。鑑於澳門貴賓博彩收益現已超過拉斯維加斯賭場及大西洋城兩個市場合計之收益額，中央政府近期介入限制廣東省遊客入境，開始削減此市場博彩收益之增長率。本公司相信，於放寬簽證限制或制定任何潛在新法規之前，其未來數月之每月投注轉碼額將會低於本期間所錄得之平均358億港元。

儘管本集團之中介人綜合業務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及由於澳門政府實施1.25%佣金上限之不確定性使市場佣金率有可能變動，然而本集團將與其娛樂場業務夥伴及中介人業務夥伴繼續密切合作，以維持此互惠互利之業務關係及於澳門貴賓博彩市場之主要地位。

貴賓及其他博彩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希臘神話娛樂場從事(i)高投注博彩區之宣傳、銷售及廣告、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ii)提供有關電子直播百家樂系統之技術諮詢服務；及(iii)營運角子機。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自該等業務中錄得總收入350萬港元及純利100萬港元。於回顧期內錄得之收入及純利均分別遠低於上期數字2,100萬港元及1,500萬港元。

該業務分部表現未如理想，乃主要由於來自其他娛樂場之激烈競爭，在中央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對大陸遊客實施簽證限制及信貸緊縮危機蔓延後尤其顯著。近來，其他娛樂場紛紛宣布減緩或終止興建新物業以及裁員，反映澳門博彩市場整體環境正在惡化。由於本集團高投注賭檯之顧客主要屬低檔次貴賓，而彼等極易受當前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預計，在簽證限制政策及金融海嘯均出現轉機之前，該分部之經營業績將不會大幅改善。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於澳門透過其擁有49.9%權益之希臘神話，以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約100張大檯、16張貴賓賭檯及200部角子機。希臘神話入賬列為一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希臘神話娛樂場錄得總收入7,8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億5,4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業務錄得經營溢利淨額2,4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9,300萬港元）及本集團應佔溢利1,2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4,600萬港元）。

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將會持續受已進入澳門市場之供應者進行激烈競爭、其位置較大型主題娛樂場相對欠佳及物業面積相對較小等因素所影響。然而，希臘神話娛樂場將繼續專注於為大眾化賭客提供服務。管理層將審慎精簡該娛樂場之營運成本及執行有效市場策略以鞏固其競爭地位及提升盈利能力。

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間，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錄得營業額2,7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4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儘管營業額微升，然而管理層預期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將持續遭受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之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及拓展液晶體顯示屏市場之機會有限，令本集團審視及重新定位其業務。

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而言，製造業務為一項歷史遺留下來之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產生收益約3,000萬港元。

於股東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後，本公司已全力專注於博彩及娛樂業務。

前景

目前澳瑪國際每月所產生之投注轉碼額已由過往400億港元之水平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之200億港元中位水平，反映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實施廣東省旅客前往澳門簽證限制，較低檔次貴賓減少往澳門旅遊之影響。

本集團內部預期，保守估計簽證限制於二零零九年底之前將不會放寬。因此，於修訂簽證限制之前，本集團估計澳瑪國際每月投注轉碼額將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所錄得者減少約30%。

本集團與澳門皇冠之合夥關係仍然穩固，且澳瑪國際在該娛樂場繼續帶來大多數投注轉碼額。本集團期望與澳門皇冠繼續合作並制定策略，以進一步提高其貴賓業務之表現。本集團期待投注轉碼額之1.25%佣金上限將會如期公布及實施，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會暫時平息市場近期之激烈競爭狂熱。該新營運環境將會突顯本集團具市場領先營運平台之競爭優勢及本集團與其策略合夥人之獨特關係以及彼等之世界級貴賓博彩設施。儘管本集團與澳門皇冠之關係可為澳瑪國際提供競爭優勢，然而有關調整佣金率或其他娛樂場及中介人營運商提供之信貸所引發競爭者之回應，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此方面之發展情況，並持續探究任何可能性，以有利於澳瑪、其娛樂場合夥人、中介人營運商及彼等賭客及本公司股東之方式，變更澳瑪國際與澳門皇冠目前所訂立之協議。

儘管現時金融海嘯對澳門博彩業務之營運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仍對其中介人綜合服務感到樂觀，並相信其將會為本集團之盈利結構及增長潛力帶來重大改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七年：無），合共約3,988.3萬港元。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前後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所有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及股權集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53億5,48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5億8,890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47億5,98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億8,780萬港元）及流動資產5億9,5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億110萬港元），乃來自43億6,510萬港元之股東資金（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6億4,360萬港元）、1萬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萬港元）、1億1,270萬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90萬港元）及8億7,690萬港元之非流動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億5,230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5.28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4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高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維持在約20.3%（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1%）之低水平。

股本架構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建議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2,658,889,7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4,000萬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中之全部進賬金額3,768,398,966港元及以所產生之進賬沖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1,548,489,821港元。餘額2,219,909,145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與Ace High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將貸款本金額5,000萬港元撥充資本（「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Ace High新股，數目相當於Ace High按全面攤薄基準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本公司根據一連串溢利轉讓協議有權分享澳瑪國際所產生之80%溢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發出資本化通知。資本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 Profit Goal（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1港元，產生收益約3,000萬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終止其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業務，並專注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合共約20名（二零零七年：270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經常努力保留有能力和具才幹的員工，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制度的一般架構，乃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同類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來自外匯風險之影響有限，故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附註)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南中先生	30,000	4,500,000	4,530,000	0.170%
陳應達先生	7,693,000	9,000,000	16,693,000	0.628%
陳志遠先生	1,000,000	4,500,000	5,500,000	0.207%
林卓華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038%
李詠詩女士	—	5,500,000	5,500,000	0.207%
侯志傑先生	40,000	—	40,000	0.002%
陳釗洪先生	20,000	—	20,000	0.001%

附註：結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0.736港元之價格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或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1)	422,518,500 (L)	投資經理	15.89%
Janus Capital Group, Inc (附註1)	422,518,5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89%
Farringt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附註2)	161,710,000 (L)	投資經理	6.08%
Andreas Tholstrup (附註2)	161,71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8%
Bram Cornelisse (附註2)	161,71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8%
UBS AG (附註2)	161,710,000 (L)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6.08%

L： 好倉

附註：

- 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422,518,500股股份之投資經理。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由Janus Capital Group,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
- 2 Farringt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為161,710,000股股份之投資經理。Farringt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曾由Andreas Tholstrup先生及Bram Cornelisse先生各擁有50%。UBS AG為Farringt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之主要經紀。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目的是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供應商、顧問及代理人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及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顧問或代理人授出購股權，價格不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5,888,972股，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批准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在授出每批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有4,000萬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其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採納、引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若干措施偏離守則之要求，現詳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將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72,702	20,862
銷售成本		—	(1,678)
毛利		272,702	19,184
其他收入	4	427	8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1)	(1,1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397)	(9,696)
經營溢利	5	245,241	9,192
融資成本	7	(29,816)	(27,7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溢利		11,924	46,322
應佔聯營公司無形資產攤銷		(38,718)	(89,038)
		(26,794)	(42,7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631	(61,240)
所得稅	8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88,631	(61,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30,325	10,521
期內溢利／(虧損)		218,956	(50,719)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8,995	(51,708)
少數股東權益		(39)	989
期內溢利／（虧損）		218,956	(50,719)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11	39,883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24港仙	(0.4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0港仙	(0.55)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港仙	0.0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投資物業		4,112	4,11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4	5,900
		10,126	10,012
無形資產		29,138	30,4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110,914	1,137,708
其他金融資產	15	3,609,650	5,109,650
		4,759,828	6,287,77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09,747	194,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85,211	91,013
		594,958	285,359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資產		—	15,737
		594,958	301,0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3,716)	(41,404)
借貸	18	(9,000)	(5,000)
		(112,716)	(46,404)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46,506)
		(112,716)	(92,910)
流動資產淨值		482,242	208,18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42,070	6,495,96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	(5,000)
承兌票據	19	(876,958)	(847,305)
		(876,958)	(852,305)
資產淨值		4,365,112	5,643,6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6,589	26,589
儲備		4,298,626	5,647,456
直接在有關歸類為持作銷售之 出售群組的權益中確認之金額		—	(30,440)
擬派股息		39,88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365,098	5,643,605
少數股東權益		14	53
權益總額		4,365,112	5,643,6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直接 在 有關類 為持作銷售 之出售組 的權益中 確認為之金額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05	1,824,863	—	(22,470)	—	—	(17,262)	(36,747)	—	1,759,589	327	1,759,916
期內虧損	—	—	—	—	—	—	(62,229)	10,521	—	(51,708)	989	(50,71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5	1,824,863	—	(22,470)	—	—	(79,491)	(26,226)	—	1,707,881	1,316	1,709,197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股份發行費用	15,384	1,984,616	—	—	—	—	—	—	—	2,000,000	—	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41,080)	—	—	—	—	—	—	—	(41,080)	—	(41,08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期內虧損	—	—	—	—	6,872	3,203,650	(1,235,504)	(4,214)	—	3,203,650	(1,263)	3,203,6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89	3,768,399	—	(22,470)	6,872	3,203,650	(1,314,995)	(30,440)	—	5,643,605	53	5,643,65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589	3,768,399	—	(22,470)	6,872	3,203,650	(1,314,995)	(30,440)	—	5,643,605	53	5,643,658
註銷股份溢價 (附註)	—	(3,768,399)	2,219,909	—	—	—	1,548,490	—	—	—	—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2,498	—	68	—	—	2,498	—	2,498
購股權失效	—	—	—	—	(68)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500,000)	(117)	117	—	(1,500,000)	—	(1,500,0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218,880	115	—	218,995	(39)	218,95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0,208)	30,208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39,883)	—	39,883	—	—	—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89	—	2,219,909	(22,470)	9,302	1,709,650	382,235	—	39,883	4,365,088	14	4,385,1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布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寄發之通函，本公司建議以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之方式註銷股份溢價，並沖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1,548,489,821港元，及將餘額2,219,909,145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該註銷股份溢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443)	(57,321)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479)	(3,59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60	5,44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之淨額	(8,462)	(55,47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持續經營業務	91,013	56,43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60	1,319
	93,673	57,75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5,211	2,2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列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轉變。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應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³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 詮釋第16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修訂本、新訂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上述政策可能導致作出新披露或經修訂披露，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

(a) 業務分類

由於業務分類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合適，因此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博彩及娛樂分類：

博彩業務之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協調及管理。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分類：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

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分類：

製造及銷售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2.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屏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 收入	272,702	27,554	—	27,554	300,256
業績					
分類業績	268,923	1,001	—	1,001	269,92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23,682)	—	—	—	(23,682)
經營溢利	245,241	1,001	—	1,001	246,242
融資成本	(29,816)	(886)	—	(886)	(30,702)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26,794)	—	—	—	(26,7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30,210	30,210
期內溢利	188,631	115	—	30,325	218,956

2.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液晶體 顯示屏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 收入	20,862	24,381	18	24,399	45,261
業績					
分類業績	13,235	(2,107)	(125)	(2,232)	11,003
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	(4,043)	—	—	—	(4,043)
經營溢利／(虧損)	9,192	(2,107)	(125)	(2,232)	6,960
融資成本	(27,716)	(588)	(181)	(769)	(28,485)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42,716)	—	—	—	(42,7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3,522	13,522
期內(虧損)／ 溢利	(61,240)	(2,695)	(306)	10,521	(50,719)

2.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不包括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南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81	272,702	3,875	2,957	378	17,485	2,478	300,25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81)	—	(3,875)	(2,957)	(378)	(17,485)	(2,478)	(27,55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	272,702	—	—	—	—	—	272,70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不包括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南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0,059	16,964	197	1,498	314	14,976	1,253	45,261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6,161)	—	(197)	(1,498)	(314)	(14,976)	(1,253)	(24,399)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3,898	16,964	—	—	—	—	—	20,862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入			
— 中介人綜合業務	a	269,161	—
— 貴賓博彩業務	b	2,266	14,996
— 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	c	571	904
— 角子機業務	d	704	1,064
		272,702	16,964
來自銷售旅遊套票之收入		—	3,898
		272,702	20,8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27,554	24,381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		—	18
		27,554	24,399
		300,256	45,261

(a) 中介人綜合業務

本集團透過Ace High向澳瑪國際（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並持有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牌照之公司）之業務提供融資，以發展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宣傳推廣業務。澳瑪國際之業務是綜合不同中介合作人之業務，並直接與澳門皇冠娛樂場交易以收取佣金，本集團收取該中介人綜合業務所產生溢利之80%，而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見下文附註15）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見下文附註15）所述方式開始進行。

3. 營業額 (續)

(a) 中介人綜合業務 (續)

有關中介人綜合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澳門皇冠娛樂場之佣金	2,980,584	—
來自其他宣傳推廣服務之收入	46,347	—
	3,026,931	—
經營開支		
付給下線中介人佣金	(2,595,078)	—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21,591)	—
宣傳推廣服務之直接成本	(56,559)	—
員工成本	(7,948)	—
行政開支及其他	(9,304)	—
	(2,690,480)	—
來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	336,451	—
澳瑪國際一名股東之權益淨額	(67,290)	—
本集團應佔之貢獻淨額	269,161	—

3. 營業額 (續)

(b) 貴賓博彩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從事經營希臘神話娛樂場內特別預留予高投注額顧客的高投注區(「貴賓廳」)，以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提供宣傳推廣服務，代價為收取佣金或其他形式的酬金，包括來自貴賓廳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其中份額、籌碼佣金、費用及津貼。

有關貴賓博彩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博彩收益淨額	3,875	36,672
籌碼佣金	5,129	50,083
費用及津貼	1,378	15,221
	10,382	101,976
減：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67)	(709)
付給合作人之佣金	(7,019)	(76,001)
	(7,086)	(76,710)
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貢獻	3,296	25,266
希臘神話娛樂場所佔份額	(1,030)	(10,270)
本集團應佔貢獻淨額	2,266	14,996

3. 營業額 (續)

(c) 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從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電子直播百家樂系統之技術顧問服務，代價為來自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之博彩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d) 角子機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從事希臘神話娛樂場內204部角子機之營運，有權分享由此所得博彩收益淨額的若干百分比。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58	791
租金收入	90	48
其他收入	79	—
	427	8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	—	24
其他收入	48	73
	49	98
	476	937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498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25	4,591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307	54
	11,030	4,6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49	2,430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49	—
	2,698	2,430
	13,728	7,075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	342
無形資產攤銷	1,269	1,84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0	—
— 其他服務	290	—
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1,515	515
銷售成本	—	1,6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0	1,051
匯兌淨虧損	95	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934	975
銷售成本	20,866	21,575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4,420	251	1,249	5,920
非執行董事	16	—	—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1	—	—	—	171
	187	4,420	251	1,249	6,10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96	1,818	22	—	1,936
非執行董事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	—	—	—	144
	240	1,818	22	—	2,080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9,816	27,7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	58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886	181
	886	769
	30,702	28,485

8. 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c)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6,32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920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之業務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經營。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7,554	24,399
銷售成本		(20,866)	(21,574)
毛利		6,688	2,825
其他收入		49	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10)	(2,3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26)	(2,779)
經營溢利／(虧損)		1,001	(2,232)
融資成本		(886)	(76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	30,210	13,522
除稅前溢利		30,325	10,521
所得稅		—	—
期內溢利		30,325	10,521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991)	(4,998)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28)	(16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59	5,443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660)	280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	9,759
存貨	3,815	867
應收貿易賬款	7,417	—
其他應收款項	1,064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3	105
應付貿易賬款	(8,734)	—
其他應付款項	(5,440)	(1,489)
借貸	(31,026)	(22,774)
負債淨額	(30,200)	(13,522)
撇銷應收本公司款項	(10)	—
總代價	—	—
出售收益	(30,210)	(13,522)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3	105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仙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	1.5	39,883	—	—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39,883,346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億1,899.5萬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5,170.8萬港元）及加權平均數2,658,889,728股（二零零七年：11,204,282,285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溢利1億8,867萬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6,222.9萬港元）及加權平均數2,658,889,728股（二零零七年：11,204,282,285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溢利3,032.5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052.1萬港元）及加權平均數2,658,889,728股（二零零七年：11,204,282,285股）計算。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性股份，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959	3,875	7,834	4,112	11,946
添置	188	878	1,066	—	1,06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47	4,753	8,900	4,112	13,012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43	791	1,934	—	1,934
本期折舊	514	438	952	—	95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57	1,229	2,886	—	2,8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90	3,524	6,014	4,112	10,1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816	3,084	5,900	4,112	10,012

14. 於聯營公司權益

- (a) 下表僅列出聯營公司（乃非上市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詳情：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 詳情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希臘神話（澳門） 娛樂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註冊成立	澳門	2,412股每股面值 1,000澳門元之 普通股	49.9%	49.9%	博彩及 娛樂業務

-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純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純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之一百	78,011	23,896	153,600	92,829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38,928	11,924	76,646	46,322

- (c) 期內因收購聯營公司導致之無形資產攤銷為3,871.8萬港元（二零零七年：8,903.8萬港元）。

15.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9,650	5,109,65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集團透過Ace High與澳瑪國際訂立一份溢利轉撥協議（「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藉此本集團同意向澳瑪國際授予總額最高為30億港元之貸款，為澳瑪國際提供中介人綜合業務之營運資金，而澳瑪國際已同意將所有溢利轉撥於Ace High，該溢利(i)乃由澳瑪國際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由（其中包括）澳瑪國際與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項下之中介人綜合業務所產生及(ii)相當於博彩營運商根據該協議應付澳瑪國際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經扣除(a)澳瑪國際根據其與其合作人訂立之博彩中介協議而應付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有相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於同日，本集團與澳瑪國際之股東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lbino先生」）就本集團向Albino先生轉讓20%溢利訂立另一份溢利轉撥協議（「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最終，總括計算第一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本集團僅保留80%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國際提供19億港元，而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展其中介人綜合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Ace High與澳瑪國際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期限定為三年，由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其後可由Ace High酌情決定續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補充協議後，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並無變動。

15. 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計量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估值乃根據Ace High管理層就一年期間所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以及基於8%增長率加一個最終值所推算的超出一年期間之現金流量而作出。用作計算預測現金流折現值之折讓率為18.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以現時每月貴賓投注額對照中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預測數字估計得出。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	500,686	164,292
一個月內到期	83	—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到期	115	—
	500,884	164,292
其他應收款項	8,863	30,054
	509,747	194,346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一個月內到期	—	—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到期	—	—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
三個月後到期	1,436	1,836
	1,436	1,836
其他應付款項	102,280	39,568
	103,716	41,404

18. 借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9,000	10,000
減：非即期部份	—	(5,000)
即期部份	9,000	5,000

借貸指結欠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除500萬港元貸款按年利率6.5厘計息外，餘下貸款乃免息。

19. 承兌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面值約14億5,472.2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部份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204,282	11,205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i)	<u>15,384,615</u>	<u>15,38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588,897	26,589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1港元之 合併股份	(ii)	<u>(23,930,008)</u>	<u>—</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658,889</u>	<u>26,589</u>

附註：

(i)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13港元發行15,384,61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籌集資金，供本公司投資於貴賓中介人綜合業務。該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籌得款項淨額1,958,919,951港元（經扣除所產生開支）。

(ii) 股份合併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分別從400億股及26,588,897,285股減至40億股及2,658,889,728股。

21.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有效之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之形式結算：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9,800,000	即時歸屬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7,35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7,35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u>24,500,000</u>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6,200,000	即時歸屬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4,65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4,65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u>15,500,000</u>		
購股權總數	<u>40,000,000</u>		

21. 購股權 (續)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及 合資格僱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即時歸屬	98,000	(88,200)	—	9,800	28/1/2008	28/1/2008- 27/1/2013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73,500	(66,150)	—	7,350	28/1/2008	28/1/2009- 27/1/2013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73,500	(66,150)	—	7,350	28/1/2008	28/1/2010- 27/1/2013
	<u>245,000</u>	<u>(220,500)</u>	<u>—</u>	<u>24,500</u>		
合資格僱員						
即時歸屬	63,600	(57,240)	(160)	6,200	28/1/2008	28/1/2008- 27/1/2013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47,700	(42,930)	(120)	4,650	28/1/2008	28/1/2009- 27/1/2013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47,700	(42,930)	(120)	4,650	28/1/2008	28/1/2010- 27/1/2013
	<u>159,000</u>	<u>(143,100)</u>	<u>(400)</u>	<u>15,500</u>		
購股權總數	<u>404,000</u>	<u>(363,600)</u>	<u>(400)</u>	<u>40,000</u>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價因股份合併 (詳情見附註20(ii)) 從每股0.0736港元更改為每股0.736港元。

22.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26	3,816
第二至第五年	4,436	5,964
	7,662	9,7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或財務承擔。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附註6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向澳瑪國際（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 一名前董事擁有控制權益）收取及 應收來自澳瑪國際中介人綜合業務之 總收入	336,451	—
向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HK North West Express」） （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擁有 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購買船票	—	1,479
HK North West Express 收取之租金開支	—	36
Superfaith Corporation Limited （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擁有 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收取之 租金開支	—	360
Lemon Capital Strategic Limited （當中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 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用	—	130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已收及 應收之佣金收入	—	828
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購買娛樂場套票	—	199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所收取之 顧問費用	60	60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上述交易之未清償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澳瑪國際之款項	(i)	500,626	—
應付HK North West Express之款項	(ii)	(1,436)	(1,733)

附註：

- (i) 應收澳瑪國際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年內償還。應收澳瑪國際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下「應收貿易賬款」內(附註16)。並無就應收澳瑪國際之款項作出呆賬撥備。
- (ii) 應付HK North West Express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HK North West Express之款項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項目下「應付貿易賬款」內(附註17)。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授出1,040萬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332港元認購1,040萬股本公司普通股。

26. 比較數字

由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及為求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

27.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